

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局根据法律事务工作需要聘任的执业律师。

第三条 执法监督处负责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调度和督导，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根据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担任法律顾问应符合下列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职，严守法纪，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 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务；
- 在所从事的法律执业、法律教学、法学研究等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五) 有较强的处理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六) 有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七)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法律顾问一般不超过3名, 具体人数及人选由执法监督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 局党委会审定。

第七条 经局批准后,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聘任期限不超过2年。聘期届满前1个月, 双方应就是否续聘进行协商, 续聘的按规定重新签订聘任合同。

第八条 法律顾问通过与局签订委托合同, 承办相关法律事务, 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额另行商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待遇

第九条 法律顾问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 参与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 对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重大行政行为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 参与局有关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论证工作;

(四) 参与局重大项目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 参与局有关诉讼、复议、仲裁等案件及社会公共事件处理;

(六) 参与局法治建设问题调研, 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 参与局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培训和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工作待遇：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局及其部门的有关会议；
- (二)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讨论、决策咨询等活动；
- (三)查阅、复制局有关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 (四)了解局法治建设的相关信息；
- (五)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六)开展法律顾问活动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回避：

- (一)与法律事务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法律事务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在同一工作单位的；
- (三)与法律事务相对人或其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 (四)担任或曾经担任法律事务相对人法律顾问的；
- (五)与法律事务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法律顾问申请回避的，由局执法监督处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要求提出法律意见的，应主动说明情况：

- (一)对法律事务涉及专业不熟悉的；
- (二)因工作或健康原因难以参加的；
- (三)按照规定应回避的；
- (四)其他不能提出法律意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有回避情形，不主动说明；

(二) 不按时提交法律意见书或委托他人制作法律意见书;

(三) 向外界泄露相关材料、本人观点、论证意见和局决定, 以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局工作秘密;

(四) 协助法律事务相对人对局决定提出异议;

(五)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以局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局交办的事务或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七) 接受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局有直接利害冲突法律事务;

(八) 其他损害局权益或不符合法律顾问身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 列入局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实行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制度。局执法监督处主持召开年度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 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六条 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 做好承办法律事务登记、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及案卷归档管理工作, 每一个顾问年度结束后30日内, 法律顾问应将上年度顾问工作记录整理装订成册, 送交局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执法监督处报局批准后解聘: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 被撤销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的;

(三) 严重违反本规则规定, 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2次不接受法律事务工作或3次不按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五)其他不宜继续承担局法律顾问工作的。

局常年法律顾问可以向局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局同意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12日